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	簡任	一	
副處長		簡任	二	
主任秘書	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二	
科長		薦任	五	
主任		薦任	一	
秘書		薦任	一	
視察		薦任	二	
專員		薦任	七	
股長		薦任	一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五六	
辦事員		委任	五	
書記		委任	二九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
	書記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合 計			一三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
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現職雇員六人（含政風室一人）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書記。